新北市立三峽國中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 甄選職務：僱用協助本校推動學務相關業務之人員。

二、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1. 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2. 臨時交辦事項

三、 職缺別：全職。

四、 工作地點：新北市立三峽國中。

五、 報名方式：

(一) 採紙本郵寄或親送報名，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件，並將相關佐證文件及證件影本(面試當日提供正本)，郵遞至本校(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臨時人員」，相關問題得聯繫本校承辦人員(生教組長林組長)。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附件 1:需黏貼相片，並務必填寫「欲報名學校」欄位)、簡歷自傳(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影本依序裝訂成冊，影本需簽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3. 上述資料一式 3 份，如係正本文件，1 式正本、餘為影本，影本文件需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 面試時間另外通知，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面試方式另行通知，可能指定地點，亦可能線上面試)

七、 報名資格條件：

(一) 本甄選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國中畢業以上，相關經驗者為佳。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工作積極、有服務熱忱、溝通能力良好為佳。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 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

(五)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酌附錄)

(六) 限身心障礙人士報名

六、 甄試方式：

(一) 初審：由本校面試，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予從缺，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公告本校校網，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經甄選合格者，於同日進行現場分發作業，正取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或有

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參加分發，若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正取人員如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
(四) 經錄取者，當事人依規定辦理雇用手續(相關報到手續及攜帶文件將再另行通知說明)。
九、 錄取名額：1 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候用期一個月。
十、 聘期：自奉核日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 薪資：(一) 由甲方按月支給工資新臺幣 29500 元。
(二) 乙方如有溢領契約所約定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二、 督考評核：
本案錄取人員應由各校學務主任或指派專人負責日常工作管理及考核，並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 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辦理。
十三、 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局電子公告版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四、 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僱用；其已僱用者，應予解聘：
一、 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